

樹德科技大學『研究生績優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01年11月2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0月1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

106年11月1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

109年3月1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

112年11月0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

一、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研究素質，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士班，依據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特訂定「研究生績優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助對象、條件及獎助學金核給方式：

(一) 碩〈博〉士班一般生：

1. 凡本校應屆畢業生及校友在校成績為全系或全班名次前50%（應屆畢業生以在校前三年平均成績）或當學年度錄取國立大學或國立科技大學（校院）相對應碩〈博〉士班一般生（各系所訂定相對應系所，並送公共事務處備查），而選讀本校碩〈博〉士班入學且完成註冊者。

(1) 正常修業年限畢業者：於正常修業年限內，分兩年4學期，每學期發給新台幣1萬2仟5百元獎助學金，最高可獲得新台幣5萬元獎助學金。

(2) 修業2~3學期畢業者：於修業期滿離校前，每學期核發新台幣1萬2仟5百元獎助學金。

2. 其餘本校應屆畢業生或校友參加本校碩〈博〉士班招生，經錄取且註冊入學者。於入

學第1學期發給碩〈博〉士獎助學金新台幣1萬元。

3. 若同時符合上述兩種獎助學金申請條件時，僅能擇一金額較高者申請。

4. 畢業年限以各系所訂定之修業標準為原則。

(二) 碩士在職專班生：

1. 管理學院、資訊學院：

錄取本校各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並完成註冊者，分兩年4學期，每學期發給獎助學金新台幣6仟元。〈最多以4學期為限〉

2. 設計學院、應用社會學院：

(1) 於入學前未曾修讀本校開設之碩士學分班，錄取本校各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並完成註冊者，分兩年4學期，每學期發給獎助學金新台幣6仟元。〈最多以4學期為限〉

(2) 自109學年度起就讀本校設計學院及應用社會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入學前曾修讀本校開設之碩士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者（以不超過18學分為限），在入學後第二學年，分上下學期平均發給獎助學金；其獎助學金額，以其已獲得學分抵免（本校碩士學分班所修得課程學分）之學分費總金額（不含雜費）

為上限。

(3) 若同時符合上述兩種獎助學金申請條件時，僅能擇一金額較高者申請。

3. 畢業年限以各系所訂定之修業標準為原則。

三、一般規定：

(一) 錄取國立大學（含科技校院）相對應碩〈博〉士班一般生而選讀本校者，申請時須繳交錄取報到通知單。

(二) 申請者須完成註冊繳費程序，並於入學後第一年之第1學期開學日起 3 週內，檢附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向本校公共事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 已請領本獎助學金者，仍可申請校內其他非以入學成績為標準之獎助學金。

(四) 若學期中惟因休學、退學、提前畢業和延後畢業等因素，則自然喪失獎助資格。

(五) 符合申請條件者，其第2學期以後之獎助學金，由公共事務處主動查核學籍狀況，經

教務處確認註冊後，如符合規定，即向學校申請撥款，不須獲獎者另行提出申請

。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公共事務處設置辦法

98年3月18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3月 2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1月1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月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2月0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公共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設置宗旨，以整合學校內部資源、加強學校整體形象塑造，建構學校永續經營為基礎，並依據「樹德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一，特訂定此辦法。

第二條 本處置處長及副處長各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本處處長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三年為一任，並得連任之，校長得依學校工作需要，在任期內更換其職務。

第三條 本處下設招生服務暨媒體公關組，置組長一人，由處長依相關規定簽請校長同意後，聘請本校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副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其職掌如下：

- 一、 學生選填志願調查。
- 二、 召開招生宣傳會議，研擬各項招生策略。
- 三、 推動科技人文講座，並參與各項招生活動。
- 四、 邀請重點高中職學校策略聯盟並舉辦各項交流活動。
- 五、 配合各項入學考試之辦理與諮詢(例如：考試資訊之發布、考生服務隊…等)。
- 六、 文宣設計、宣導品管控與招生網頁資訊更新維護。
- 七、 蒐集事件與優喜事蹟，建立學校品牌。
- 八、 建立媒體關係及師生專訪安排
- 九、 評估媒體廣告效益與採購業務。
- 十、 學校廣告採購。
- 十一、 新聞事件危機處理。
- 十二、 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處各項行政與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訂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技藝能競賽績優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95年3月22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3月2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0月2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年2月2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2月11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宗旨與依據

為吸引技藝能成績優異之高中職學生進入本校就讀，及鼓勵本校優秀學生代表本校參與國內及國外各項技藝能競賽，依據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訂定「樹德科技大學技藝能競賽績優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對象與內容

- 一、 當學年度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及進修二年制一年級入學新生或在校生，曾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全國技能競賽」(含分區賽)或「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類科學生技藝競賽」或「OMC 世界盃」等競賽，得獎結果符合「樹德科技大學技藝能競賽績優學生獎助學金發放標準表」(見附件)者，得申請所列其中一項之獎助學金。
- 二、 本校在校生被選拔為「國際技能競賽」之國家選手者，自當選國手起至國際技能競賽結束止，每月給予一萬元之獎助學金。

第三條 一般規定

- 一、 申請本獎助學金學生，即成為本校參與國內外各項技藝能競賽當然人選，必須配合本校必要之相關培訓參賽計畫。培訓期間所需耗材及相關費用由本校提撥經費補助。
- 二、 大學部四年制一年級入學新生受獎者須完成註冊繳費程序，並於開學日起第五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公共事務處提出申請，逾期得不予受理。公共事務處將於開學日起第七週內公告獎助學金申請之審查結果，並於第十週前核發獎助學金。
- 三、 在校生之受獎者於得獎後，應隨即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公共事務處申辦獎助學金。
- 四、 「樹德科技大學技藝能競賽績優學生獎助學金發放標準表」所列之給獎金額、給獎方式、名額限制、給獎標準與適用競賽種類等得每年檢討後，於3月1日前簽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

第四條 經費來源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中規範之招生宣傳預算優先支列，該預算若有不足，由學校撥專款支付。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教師參與各項招生宣傳服務績效辦法

93年2月8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0月2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3月1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2月2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公共事務處及推廣教育中心為鼓勵本校教師提供各項協助，依據「樹德科技大學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九條第三款，及「樹德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學年度績效最低要求標準」第四條第三款，訂定此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提供下列相關協助者應予以獎勵：

- (一) 協助參與公共事務處主辦之各項招生宣傳，並對學校有正面效益者。
- (二) 協助參與公共事務處主辦之各項新聞媒體宣傳，對學校有正面效益並提及或刊出「樹德科技大學」者。
- (三) 擔任推廣教育中心各類課程之授課教師。
- (四) 協助推廣教育中心各類課程規劃者。
- (五) 協助推廣教育中心各類課程招生者。
- (六) 協助推廣教育中心校內(外)專題演講者。

第三條 協助公共事務處(以下簡稱本單位)相關業務推展及進行者其計分規則如下：

- (一) 協助招生宣傳須對學校有正面效益：
 1. 主講由本單位聯繫辦理之校外各項專題講座者，每次可得5分。
 2. 參加由本單位聯繫辦理之全國性招生性質博覽會者，每天可得5分。
 3. 參加由本單位聯繫辦理之校外各種招生性質活動者，每次可得3分。
 4. 參加由本單位聯繫辦理之校內各種招生性質活動者，每次可得2分。
 5. 出席其他相關招生性質之活動者，每次可得1分。
 6. 當學年度擔任各系(含碩士班)或獨立所之「招生專責教師」，且確實協助配合本單位完成各項招生活動者，每位最高可得20分，而每教學單位最高以40分為限。各教學單位應於每年8月31日前，自行選定當學年度「招生專責教師」一至數名，並報本單位備查後實施。
「招生專責教師」應協助配合之內容包含：
 - 〈1〉代表所屬單位成為本校招生宣傳策略會議當然委員。
 - 〈2〉代表所屬單位成為對外招生關係互動聯絡人。
 - 〈3〉協助所屬單位應出席招生活動之規劃與所需人員之調派。
- (二) 協助新聞媒體宣傳對學校有正面效益，並提及或刊出「樹德科技大學」者始予以計分，新聞媒體宣傳分為電視台、報紙、廣播電台、雜誌、網路與其他等六項，其計分規則如下：
 1. 電視台：分全國台、地方有線台兩類。全國台指閱聽眾覆蓋全台之電視台；地方有線台指區域經營的電視台。
 - 〈1〉新聞或節目受訪：全國台3分/次、地方有線台2分/次。
 - 〈2〉受邀參加現場CALL-IN節目：全國台5分/次、地方有線台3分/次。
 2. 報紙：分成四大報、非四大報。四大報指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與蘋果日報，其他報別皆屬非四大報。
 - 〈1〉見諸四大報全國版三百字以上3分、地方版三百字以上2分、三百字以

下不論版別均為1分。

〈2〉見諸非四大報全國版三百字以上2分、地方版不論版別字數均為1分。

〈3〉教師受邀撰寫專欄、或時勢論述刊登於民意論壇，見諸四大報為3分、非四大報為2分，並須符合第三條第二項之定義。

- (1) 廣播電台：廣播電台不論覆蓋範圍，只要接受專訪均給3分/次。
- (2) 雜誌：雜誌需為發行量超過一萬份，接受訪問刊出均給3分/次。
- (3) 網路：由中央社發出之同一新聞事件給1分。（各紙本刊出之報紙與電子報分開記點，由當事人自行提供訊息紙本佐證）。
- (4) 其他：
 - 〈a〉受邀開發禮品以贈送媒體記者、貴賓給5分。
 - 〈b〉籌辦規劃本校與媒體合作辦理之座談會或研討會給5分。
 - 〈c〉指導學生參加百萬築夢計畫獲獎者給3分，由業務單位承辦人統一簽核送交媒體組。

第四條 協助推廣教育中心相關業務推展及進行者其計分規則如下：

(一) 教師協助推廣教育中心以下事項應給予點數10分/班：

1. 協助學士學分班課程規劃、招生並開班成功者。
2. 協助碩士學分班課程規劃、招生並開班成功者。
3. 協助職業訓練課程規劃、招生並開班成功者。
4. 協助非學分班課程規劃、招生並開班成功者。
5. 協助證照班課程規劃、招生並開班成功者。

(二) 教師協助推廣教育中心以下事項應給予點數5分/班：

1. 協助學士學分班招生並開班成功者。
2. 協助碩士學分班招生並開班成功者。
3. 協助職訓課程招生並開班成功者。
4. 協助非學分班招生並開班成功者。
5. 協助證照班課程招生並開班成功者。
6. 協助校內外專題演講者（次）。

(三) 教師協助推廣教育中心以下事項應給予點數3分/次：

1. 擔任推廣教育中心各類課程之授課教師者。
2. 協助學士學分班課程規劃者。
3. 協助碩士學分班課程規劃者。
4. 協助職業訓練課程規劃。
5. 協助非學分班課程規劃。
6. 協助證照班課程規劃。
7. 協助學士學分班招生者。
8. 協助碩士學分班招生者。
9. 協助職業訓練課程招生者。
10. 協助非學分班招生者。
11. 協助證照班課程招生者。

第五條 其他例外情形，得視實際狀況由公共事務處或推廣教育中心斟酌給分。

第六條 本辦法以一學年為計算基準，以上項目以累加方式計算積分，例如：擔任推廣教育中心各類課程之授課教師者，並協助碩士學分班招生者，獎勵點數為3+3為6分，以此類推，累積分數達20分者，得依本校「專任教師學年度績效最低要求標準」第四條規定列為一案。

第七條 配合學校發展重點辦法，公共事務處及推廣教育中心將每學年提供協助方向予相關單位，並依教師實際協助累積分數。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